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4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开庭，待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公司子公司榕时代、易见天树为被告方。新增仲裁中，易见天树为被告方，新增仲裁目前已调解；
- 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319.88 万元；
-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本金 170,520.8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79,543.3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90,977.4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7,958.80 万元及相关利息。
- 诉讼进展：德合基金与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已判决，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败诉，涉案金额共计6,263.90万元及相关利息；华圣科技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公司、滇中保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华圣科技已上诉，涉案金额为472.9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497,165.6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面临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

起开始停牌。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0.7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对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时代”）、易见天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进行了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319.88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号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	榕时代	服务合同纠纷	软通动力与榕时代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软通动力向榕时代提供技术服务，榕时代欠款未支付服务费。	2022年海预民字第33193号	235,539.00	已开庭、待判决
2	软通动力	易见天树	服务合同纠纷	软通动力与易见天树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软通动力向易见天树提供技术服务，易见天树未支付服务费。	2022年海预民字第33185号	2,696,344.00	已开庭、待判决

3	张**	易见天树	劳动合 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 员工工资	京海劳 人仲字 [2022]第 9694号	38,782.56	已调解
4	胡**	易见天树	劳动合 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 员工工资	京海劳 人仲字 [2022]第 10488号	41,376.38	已调解
5	曹**、李 **、崔**	易见天树	劳动合 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 员工工资	京海劳 人仲字 [2022]第 10849-1 0851号	186,785.03	已调解
合计:						3,198,826.97	/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 德合基金与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号(2021)云01民3724号）

1、案件背景

深圳德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基金”）与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24、2021-137）。

2、诉讼进展

近日，滇中供应链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云01民初3724号）。判决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败诉，判决如下：滇中供应链向德合基金支付：（1）认购款本金6,193.00万元；（2）按与投资者签署合同约定年化收益率（8.5%-9.5%）计算1-13期的各期本金从到期日至结清日利息；（3）1-13期按各期到期日未付投资者本息和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4）

律师费 60 万，保全费 0.50 万元，保全担保费 5.90 万元，共计 6,263.90 万元及相关利息；滇中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华圣科技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公司、滇中保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1、案件背景

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2-006）。

2、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收到华圣科技《民事上诉状》，诉讼请求为：华圣科技不服昆明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云0102民初14352号]，现提起上诉，请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昆明五华区人民法院继续受理本案。目前华圣科技已上诉，涉案金额为4,729,068.5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本金 170,520.8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79,543.3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90,977.4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7,958.8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纠纷累计金额 560.6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